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路通视信”）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靖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贾清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毅、仇一兵、顾纪明、尹冠民共同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不再续签的声明》，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巩固稳定公司控制权，无锡靖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贾清、无锡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毅、仇一兵、顾纪明、尹冠民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就以下事项采取一致行动：

1、协议一方拟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他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以求达成一致意见；如经充分磋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按照贾清的意见，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各方共同的名义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

2、对于所有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除贾清以外的其余各方（以下简称“委托人”）同意，在本协议各方经充分磋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且委托人意见与贾清不一致时，委托贾清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在该等会议上就所有审议事项，代表委托人决策并行使投票权，并按照贾清的意见投票。

3、对于所有在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董事会召开前，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为

公司董事，其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相关方达成一致意见；除贾清以外的其余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相关方经充分磋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且委托人意见与贾清不一致时，委托贾清出席公司董事会，并在该等会议上就所有审议事项，代表委托人决策并行使投票权，并按照贾清的意见投票。

4、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次年1月1日起的36个月未终止。

在协议有效期内，上述一致行动人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任职	持股总数 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无锡靖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917,750	10.46%
贾清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6,734,133	8.37%
无锡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	14,000,000	7.00%
刘毅	5%以上股东	13,242,540	6.62%
仇一兵	5%以上股东	12,367,348	6.18%
顾纪明	5%以上股东、监事会主席	10,458,827	5.23%
尹冠民	特定股东	8,193,658	4.10%

二、关于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相关情况

鉴于无锡靖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贾清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毅、仇一兵、顾纪明、尹冠民于2012年11月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经各位一致行动人协商，

决定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各方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不再续签的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已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各方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且不再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安排的其他相关协议，各方终止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各方在公司决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方将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身意愿独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2、各方确认，各方在履行《一致行动协议》期间，均遵守了该协议的各项约定，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行为，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任何一方均不会就《一致行动协议》的履行和一致行动关系的终止向其他方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

3、无锡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毅、仇一兵、顾纪明、尹冠民充分认可并尊重无锡靖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贾清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无锡靖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贾清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无任何形式的异议，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处于有效期内或未来可能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股东合作协议或其他可能威胁、影响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地位的相关合同、协议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等形式）的约定，亦不存在谋求获得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意图。

三、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无锡靖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917,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贾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734,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7%，并通过其控制的无锡靖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控制公司总股本的18.83%，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终止未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其他说明

1、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终止的行为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2、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终止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一致行动协议》和《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不再续签的声明》均已经靖弘投资、贾清、刘毅、仇一兵、顾纪明、尹冠民、无锡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效签署，相关条款和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民法总则》、《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导致该协议无效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该协议被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撤销的情形。

2、除靖弘投资与贾清之间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之外，靖弘投资、贾清和刘毅、仇一兵、顾纪明、尹冠民、无锡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各方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不再续签的声明》之日起终止。

3、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路通视信实际控制人仍为贾清，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归属没有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

- 1、各方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不再续签的声明》；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